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孫宜君
電話：02-82367117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erinsu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3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1603181A0C_ATTCH4.pdf、21603181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試）錄取人員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，請各實務訓練機關配合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，按錄取類科，依序分配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依序分發任用。……」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，渠等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查113年高普考試訂於113年9月18日榜示，預計錄取5,863人（含暫定增列需用名額）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定於113年10月中旬完成分配作業，屆時正額現缺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
- 三、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多係初任人員，其於訓練期間除基礎訓練4週學習擬任公務人員所需行政管理、公務法律等通識性知能外，對於未來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專業性知



能亦有待強化。為落實考、訓、用合一，發揮「即訓即用」之功能，及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，本會除於該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明定：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，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」並自100年起協調各考試類科相關專業主管機關，辦理高普考試專業類科錄取人員為期1至2週之集中實務訓練。去（112）年高普考試計有68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，據本會問卷調查顯示，受訓人員均高度肯定集中實務訓練有助於更快速，且系統性掌握完整的工作所需專業知能，縮短適應業務之過渡期間，殊值賡續推動。

四、113年高普考試本會已協調28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委託，規劃辦理72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。為提升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，爰請各實務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給予公假登記，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。另各機關爾後提列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時，亦請配合寬列集中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。

五、檢送「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113年高普考試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一覽表」及「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檔期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